

#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闽民救〔2022〕130号

---

##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经省委常委会议暨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已列为2022年“我为老兵办实事”的重点项目之一。为切实履行民政部门的工作责任，现就进一步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对困难退役军人叠加民政临时救助

根据《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决定对2022年度已享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困难退役军人一

次性临时救助的对象，民政部门在事前或事后再次叠加给予民政临时救助。省厅将按季度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接，获得相关名单并及时下发各地民政部门。各地接到下发的名单后，应立即与当地民政临时救助数据进行比对。对已经给予民政临时救助的，不再进行救助；对未给予民政临时救助的，应及时告知困难退役军人（含其他优抚对象）本人，并帮助提出民政临时救助申请，按简化的审核审批程序（无需核对）给予民政临时救助。已完成民政临时救助的应在“福建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的入户调查登记表中进行标注，同时填写《困难退役军人叠加临时救助情况表》上报设区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处），经汇总后每季度末上报给省厅社会救助处。

## 二、将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纳入兜底保障范围

各地民政部门应通过大数据比对、进村入户排查、畅通求助渠道等方式加大主动发现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军人家属等优抚对象纳入兜底保障范围。要进一步落实“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定期抚恤补助金、优待奖励金、护理费及生活补贴，一次性抚恤优待金、立功奖励荣誉金、一次性地方安置经济补助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的规定，在基本生活救助的审核确认中，降低优抚对象的救助保障门槛，将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军人家属等优抚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等救助帮扶范围。同时，在《福建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的入户调查登记表中进行标注。

### 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各地民政部门应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要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发动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通过开展慈善项目、社会募捐等方式汇聚帮扶援助力量；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帮扶援助项目、需求信息等，为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援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政府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附件：困难退役军人叠加临时救助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